

债券简称：21镇公06

债券代码：1887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实施转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3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62号-1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庞迅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庞迅
- (五) 联系电话：0511-80826281
- (六) 联系传真：0511-8082919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二) 债券简称：21镇公06
- (三) 债券代码：188765
- (四) 债券期限：2+2+1年
- (五) 债券发行规模：5.00亿元
- (六)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七)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八) 债券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
- (九)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9月30日
- (十)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工作公告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明确了回售/转售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一）回售登记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31日

（二）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四）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及转售安排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上述安排，“21镇公06”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3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镇公06”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镇公06”（债券代码：18876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00,000.00手，回售金额为500,000,000.00元。

## （二）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30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500,000,000.00元。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符合规定的转售数量及转售期间安排，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未违反相关规定。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光大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期债券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实施转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